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China General Certification Center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
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
程序**

本资料版权为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所有，且受版权法和国际公约保护。如未获得本中心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复制本资料及其任何部分用于任何目的。本中心保留依法追究侵权责任的权利。

	CGC-QP-V06-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修改：0	第 2 页 共 5 页

1 目的

为加强对获证产品的管理，明确认证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注销和撤销证书的条件，确保 CGC 的公正性和权威性，特制定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 CGC 自愿性产品认证的对认证产品的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

3 职责

3.1 业务部组织认证决定人员/技术委员会进行认证决定，并将认证证书信息公布和上传。

3.2 认证决定人员/技术委员会负责做出认证决定。

3.3 主任/主管副主任负责对认证决定进行审批。

4 条件

4.1 批准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颁发认证证书：

- a) 申请人承诺在认证过程中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 b) 产品性能经检测符合相应认证用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 c)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经检查符合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 d) 当发生认证变更时，经 CGC 确认。

4.2 保持认证的条件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继续持有认证证书：

- a) 通过产品性能监督检测，满足相应认证用标准及补充技术条件；
- b) 所有认证产品通过企业质量保证能力的监督，证明企业质量保证能力满足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4.3 延长认证的条件

认证证书有效期截止前 6 个月，证书持有人向 CGC 提交复评/再认证申请，复评通过。

4.4 暂停认证的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暂停认证证书，在相关情况确认后 5 日内，业务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证书持有人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企业质量保证能力因变化而达不到认证要求；
- b) 产品性能下降，达不到标准要求及其补充技术条件；
- c) 用户投诉，并经查实确属质量问题，达不到认证要求；
- d) 证书持有人未按期交纳认证费用；

	CGC-QP-V06-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修改：0	第 3 页 共 5 页

- e) 证书持有人不接受 CGC 的监督复查；
- f) 获证企业有误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涉及认证虚假行为；
- g) 对连续两年未生产，业务部征求证书持有人意见后，建议暂停该认证证书；
- h) 认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实施规则换版或变更，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要求履行变更程序，或产品未符合变更要求的；
- i) 证书的信息（如委托人/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或地址，获证产品型号或规格等）发生变更或有证据表明生产企业的组织结构、质量保证体系发生重大变化，认证委托人未向认证机构申请变更批准或备案的；
- j) 证书持有人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
- k) 企业提出暂停要求；
- l) 其他应当暂停证书的情形。

4.5 恢复认证的条件

在暂停期间，企业经过整改符合要求。

注：超过暂停期限的证书不得申请恢复并予以撤销。

4.6 撤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撤销认证证书，业务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认证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接到 CGC 暂停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通知后，不能按期完成整改；
- b) 由于产品存在严重不安全问题且造成严重后果；
- c) 使用弄虚作假或其它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者；
- d) 伪造、转让、滥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e) 拒不缴纳认证费用。

4.7 注销认证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注销认证证书，业务部用挂号信或等效方式书面通知证书持有人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 a)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认为达不到变化的要求时，不再申请/保持认证；
- b) 认证证书到期，证书持有人未提出延证申请；
- c) 企业不再生产认证产品；
- d) 认证证书的颁发有错误；
- e) 由于认证标准或其补充条件的内容发生较大变化，证书持有人满足认证要求换发新证书时，原认证证书注销。

4.8 不予批准的条件

	CGC-QP-V06-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修改：0	第 4 页 共 5 页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不予颁发认证证书：

- a) 设计评估不通过；
- b) 产品检测不通过；
- c) 工厂检查不通过；
- d)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设计评估、产品检测或工厂检查安排；
- e) 其它信息充分证明认证产品不满足认证要求。

5 工作程序

5.1 认证的批准、保持、延长和恢复

5.1.1 项目经理填写认证审批表（QPV0601）（风力发电机组整机适用 QPV0602，风力发电机组部件适用 QPV0603），准备认证审批材料，上报认证决定人员。

5.1.1.1 认证审批材料包括：申请资料、申请评审表、评价报告、复核报告、认证审批表、证书编制确认表、收集评价过程中其他有关信息及通过任何来源获取的信息。

5.1.1.2 相关认证人员负责解答认证决定人员的质疑。

5.1.1.3 必要时，业务部根据所认证企业的具体情况，从技术委员会成员中选定 1-2 人，作为此次评定专家。评定专家需满足以下所有条件：

- a) 未对受检查方的质量体系提供过咨询服务；
- b) 近 2 年内未在受检查方任过职；
- c) 与受检查方无经济利益或商业关系的活动；
- d) 未参加对受检查方的评价活动；
- e) 应具有适当的专业技术知识和经验，并了解认证产品类别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其他要求，熟悉 CGC 的相关工作程序和要求。

5.1.2 认证决定人员接到认证审批材料后，在 5 日之内做出认证决定，签署认证审批表。审批意见不通过时，则由业务部澄清有关问题或补正后发起重新上报。

5.1.3 主任/主管副主任对认证决定进行行政审批，签署认证审批表。审批意见不通过时，则由业务部澄清有关问题或补正后发起重新上报。

5.1.4 如果最终审批意见是不予批准，业务部应向申请人做出说明。

5.1.5 暂停证书恢复的其它要求

5.1.5.1 暂停证书恢复时间自本机构颁发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QPV0607）之日算起，原证书的有效期不变

5.1.5.2 暂停证书恢复时，如发生变更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变更批准后如需颁发变更证书，则变更证书生效后，旧证书立即撤销；如无需颁发变更证书，则颁发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QPV0607）

	CGC-QP-V06-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修改：0	第 5 页 共 5 页

5.1.5.3 暂停证书恢复手续，必须在证书暂停期限内完成，否则暂停证书无法恢复。

5.2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5.2.1 如果企业满足条款 4.4、4.6、4.7 所列情况，项目经理应填写 QPV0612 认证审批表（暂停、撤销和注销），详细说明暂停、撤销、注销证书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据，上报认证决定人员。经认证决定人员审批、主任/主管副主任行政审批后执行。认证决定应在 5 日内完成。

5.2.2 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应在废止证书登记表（QPV0610）上登记，并注明原因。

5.2.3 暂停的认证证书应在暂停证书登记表（QPV0611）上登记。暂停认证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如果暂停认证是因为获证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在发送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企业对有关产品采取必要的措施，如：有关产品不得投放市场；对有潜在缺陷的产品采取纠正措施，必要时，包括召回售出产品等。要求企业不得就其认证资格做出误导性声明，并向现有的和潜在的所有相关采购方告知其认证状态，以及从证书暂停之日起所生产的产品禁止使用认证标志。同时明确恢复认证所需的条件。

5.3 业务部依据认证决定，在 2 天之内完成认证证书、发证通知书（QPV0604）和认证标志使用授权书（QPV0802）或证书保持、暂停、恢复、注销、撤消的通知（QPV0605~9）的制作并打印，通知有关单位，并将认证证书的相关信息在 CGC 官网上进行公布。

5.4 认证决定人员必须是未参与评价过程的人员，评价过程包括各个环节的评价。

5.5 认证决定人员 2 年内不应对该产品提供过产品咨询。

5.6 认证决定人员参与评价的补救措施：

- a) 立刻停止相关活动，其活动转交其它人员处理；
- b) 对于尚未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之前的认证及评价等活动无效，应重新进行认证及评价；
- c) 对于已经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且当前的认证资质是由该决定做出的，之前的认证及评价等活动无效，应重新进行认证及评价；
- d) 对于已经做出认证决定的情况的，且当前的认证资质不是由该决定做出的，应对该认证及评价活动进行识别，此活动是否可以覆盖之前的活动，若可以，则无需进行重新认证及评价；若不可以，则需要对不能覆盖的部分进行重新认证及评价。

6 记录

- 1、 认证审批表（批准、保持、延长、恢复、不予批准）（QPV0601）
- 2、 风力发电机组整机认证评审表（批准、保持、延长、恢复、不予批准）（QPV0602）
- 3、 风力发电机组部件认证评审表（批准、保持、延长、恢复、不予批准）（QPV0603）

	CGC-QP-V06-2019	自愿性产品认证 批准、保持、延长、暂停、恢复、撤销和注销的条件和程序
	修改：0	第 6 页 共 5 页

- 4、发证通知书（QPV0604）
- 5、证书保持使用通知书（QPV0605）
- 6、证书暂停使用通知书（QPV0606）
- 7、证书恢复使用通知书（QPV0607）
- 8、证书注销通知书（QPV0608）
- 9、证书撤销通知书（QPV0609）
- 10、废止证书登记表（QPV0610）
- 11、暂停证书登记表（QPV0611）
- 12、认证审批表（暂停、撤销和注销）（QPV0612）